

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
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ZJZTQZ2019017）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 购 人：衢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衢州市水利局（柯城区水利局、衢江区水利局）委托，对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ZTQZ201901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	1项	750 万元	具体要求见文件第二章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县级及以上水域调查或水域规划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行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

1. 发售时间：2019年11月 日至2019年11月 日，上午8：30-12：00；下

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西区须江路90号金融大厦B座1204室）。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招标文件。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如投标人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须携带“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及下列第2-4条资料；如投标人未注册申请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投标人应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管理系统”的网上注册。具体注册规定要求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开征集“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公告（<http://www.zjzfcg.gov.cn/new/zytz/257927.htm>）；未完成注册的、未通过审核的，须携带下列所有资料购买招标书。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县级及以上水域调查或水域规划项目合同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上须明确授权代表姓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电话、传真）复印件；
5.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12月 日9:30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厅（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2月 日9:30时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厅（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处理

投标人要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

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电话:0570-8762710)。质疑范本、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0-80179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洪女士

地址：衢州市须江路90号金融大厦B座1204室

联系电话、传真：0570-2777108

衢州市水利局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日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19年5月1日《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施行，为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制度，贯彻实施《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推进全省水域监管数字化转型，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浙江省水利厅于2019年6月12日联合下文，决定于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开展全省新一轮水域调查。2019年7月15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以浙自然资办[2019]59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修订）》的通知。

一、衢州市区水域调查

（一）总体要求

1、工作目标

（1）全面摸清市区（含市本级、柯城、衢江）水域基础信息和空间数据，厘清水域保护和岸线管控具体范围，实现水域数据动态更新，为加强水域保护和高效管理奠定基础。

（2）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复核拼接成全市统一数字化成果。

2、工作原则

（1）统一标准，统一要求。市区统一调查底图 and 标准，以确保调查质量、成果汇总与应用。

（2）引用成果，提高效率。在做好数据关联和核实分析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和利用现有各类水域相关成果，以提升调查效率。

（3）全面调查，突出重点。为保障水域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对重要水域进行重点调查。

（4）因地制宜，有效落实。立足河湖水域管理和水域保护需要，合理确定重点调查范围，明确水域边界，确保相关工作可操作、能落实。

3、工作要求

水域调查应从保护水域，发挥水域功能的要求出发，满足水域保护规划、涉水审批、水利工程建设以及河湖水域“强监管”对水域基础信息的需求。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1、调查范围

本次水域调查范围为衢州市区（包括市本级、柯城区和衢江区）行政区域内

的水域。

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复核，拼接成全市整体调查成果，并形成统一数字化成果。

2、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中规定的江河、溪流、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水库和山塘，包括：

河道：江河、溪流和行洪区统称为河道，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河道。

湖泊：陆地上的贮水洼地，包括湖、漾、荡等。

蓄滞洪区：为防御异常洪水，利用沿河湖泊、洼地或特别划定的地区，修筑堤或附属建筑物蓄滞洪水的区域。

水库：总库容 10 万 m³ 以上的蓄水工程。

山塘：毗邻坡地修建的、坝高 5m 以上且具有泄洪建筑物和输水建筑物、总容积不足 10 万 m³ 的蓄水工程。

人工水道：引排水渠道、灌区骨干渠道。

规划水工程：开化水库、寺桥水库等规划水工程。

其他水域：上列未包括的其他水域。

（三）调查内容

七类调查对象的调查内容均包括水域基础信息、水域空间信息和工程信息。

1、河道

（1）水域基础信息：河道（段）名称、编码、等级、起止点位置、长度、平均宽度、水域面积、水域容积、所在区域、所属流域、所属地形地貌、跨界情况、主要功能等。

（2）水域空间信息：水面线、临水线、水域管理范围线（统称“三线”）及其空间坐标（经纬度、高程）。

（3）工程信息：堤防、水闸、泵站、拦水坝（堰）、桥梁、码头、船闸、渡槽、虹吸管等工程的名称、位置及主要参数。

对于同一河道，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况，应分河段调查相应的内容：①遇水库、湖泊，②上下游等级不同，③防洪标准不同。

2、湖泊

（1）水域基础信息：湖泊名称、编码、正常水位、最高允许蓄水位、水域面积、水域容积、平均水深、所在区域、所属流域、跨界情况、主要功能等。

（2）水域空间信息：水面线、临水线、水域管理范围线（统称“三线”）及其空间坐标。

(3) 工程信息：堤防、水闸、泵站、拦水坝（堰）、桥梁、码头、船闸、渡槽、虹吸管等工程的名称、位置及主要参数。

3、蓄滞洪区

(1) 水域基础信息：名称、编码、类型、所属流域、所在区域、水域面积、水域容积等。

(2) 水域空间信息：水域管理范围线（临水线与其重合）及其空间坐标。

(3) 工程信息：堤防、水闸、泵站、拦水坝（堰）、桥梁、码头、船闸、渡槽、虹吸管等工程的名称、位置及主要参数。

4、水库

(1) 水域基础信息：名称、编码、集雨面积、所属流域、所在区域、类型、正常蓄水位、设计洪水位、移民水位、校核洪水位、总库容、兴利库容、水域面积、水域容积、坝顶高程、建成时间、主要功能等。

(2) 水域空间信息：水域管理范围线（临水线与其重合）及其空间坐标。

(3) 工程信息：堤防、水闸、泵站、拦水坝（堰）、桥梁、码头、船闸、渡槽、虹吸管等工程的名称、位置及主要参数。

5、山塘

(1) 水域基础信息：名称、编码、坝高、集雨面积、所属流域、所在区域、类型、坝顶高程、设计洪水位、正常蓄水位、总容积、水域面积、水域容积、整治时间、主要功能等。

(2) 水域空间信息：水域管理范围线（临水线与其重合）及其空间坐标。

(3) 工程信息：堤防、水闸、泵站、拦水坝（堰）、桥梁、码头、船闸、渡槽、虹吸管等工程的名称、位置及主要参数。

6、人工水道

(1) 水域基础信息：名称、编码、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水域面积、水域容积、所属流域、所在区域等。

(2) 水域空间信息：临水线、水域管理范围线及其空间坐标。

(3) 工程信息：堤防、水闸、泵站、拦水坝（堰）、桥梁、码头、船闸、渡槽、虹吸管等工程的名称、位置及主要参数。

7、规划水工程水域(含近几年已批未建工程)

(1) 水域基础信息：名称、编码、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水域面积、水域容积、所属流域、所在区域等。

(2) 水域空间信息：临水线、水域管理范围线及其空间坐标。

(3) 工程信息：堤防、水闸、泵站、拦水坝（堰）、桥梁、码头、船闸、渡

槽、虹吸管等工程的名称、位置及主要参数。

8、其他水域

参照前七类开展相应调查。

（四）调查方式

1、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调查方式。

2、内业调查优先采用地形图、航拍影像图、卫星影像图以及现有成果资料，通过人工判读的方法，提取规定的调查信息；判读过程中存在疑义的，通过现场校核或复核的方式获取相关信息。

3、对于重要水域等内业调查不能满足监管要求的，应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测量。

4、对最终完成的成果要进行内部审核、人工复核。

（五）调查方法

1、水域基础信息调查

（1）水域编码：根据各类型水域编码规则以县为单位进行编码。

（2）河道起止点：山丘区河道起点集雨面积大于 1km²，可参照水库、山塘、水电站溢洪道末端、支沟汇合处、村庄头部等确定。平原区河道起止点可参考区域防洪排涝格局确定，难以确定的南北向河道以南端为起点，东西向河道以西端为起点。重要水域的起点，需进行现场校核。河道终点以汇入口、河海分界线或蓄水工程临水线作为确定的依据。

（3）河道、人工水道长度：以临水线为基准，勾绘中心线，计算获取。

（4）设计洪水位：通过相关成果获取，若无成果，通过典型调查法来确定。

（5）水域面积：通过对临水线范围量算得到。

（6）水域容积：水库、山塘、湖泊、蓄滞洪区等面状水域，结合设计参数、高程数据获取。河道、人工水道等线状水域利用断面法计算水域容积；如断面资料不满足容积计算需求，可开展代表性断面的测量工作。

（7）水域功能：根据防洪排涝规划、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确定水域主要功能；对于有特殊功能需求的，通过调查明确其功能。

（8）其他水域基础信息：通过已有资料或现场调查获取。

2、水域空间信息调查

（1）“三线”勾绘

根据导则附录 A 对于临水线和水域管理范围线的界定，主要通过地形图与遥感影像比对判读，提取或勾绘水面线、临水线和水域管理范围线。针对重要水域等，若信息缺乏或变化较大，应外业实地调查和测量。

①水面线：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②临水线：有成果的，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进行成果复核，可靠直接利用；不可靠或无成果的，需进行勾绘。

③水域管理范围线：已有相关成果，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进行成果复核，可靠的将成果落图；复核后成果存在偏差的，需重新划定；无相关成果的，依据《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结合地方实际，明确管理范围进行划定。

（2）空间坐标点

通过勾绘形成空间数据图层，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临水线起止点、流向发生较大变化的拐点、工程所在的重要节点进行标绘，并提取经纬度坐标（经纬度、高程）。

（3）工程信息调查

主要通过收集资料获取其位置和属性信息，部分无资料的可根据影像提取或实地调查获取。

（六）一般技术要求

1、调查时点

水域调查应按照规定调查基准年收集数据，本轮调查以 2018 年为基准年。

2、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3、平面坐标系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标准分带。

4、底图要求

（1）采用国家基础测绘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对应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作为基础底图，现势性不超过 3 年。

①地形图建议（市、区）采用 1:2000 比例尺，鼓励采用更大比例尺。上游山区若缺乏 1:2000 地形图，可采用 1:10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

②采用的地形图至少要包括水系要素（点、线、面）、居民地及设施要素（点、线、面）、境界与政区要素（点、线、面）及相应图层等。

（2）要求采用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拍影像资料（缺少的，采用优于 0.5 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资料）进行校核。航拍影像资料现势性不超过 3 年，卫星影像资料现势性不超过 1 年。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应作为地形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以及遥感影像资料的基础依据。

5、成果要求

(1) 应做好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衔接，实现“不重不漏”。

(2) 数据成果应与河湖水域数字化要求无缝对接。

(七) 调查成果

按照成果数据“统一编码、统一格式、统一口径”的要求，完成衢州市本级及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整理汇总衢州市水域调查成果；建立调查成果空间数据库；做好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衔接，实现“不重不漏；数据成果应与河湖水域数字化要求无缝对接，并将数据按照省水利厅要求，输入至水域管理统一平台。具体成果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报告：衢州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及各乡镇图集各 15 份，中间成果数量按业主要求提供。

2、图件：衢州市本级及柯城区、衢江区水域现状总图、重要水域分布图（同步提交遥感影像图件（img 格式））各 15 份，中间成果数量按业主要求提供。

3、水域调查数据库：基础库和空间数据库，其中基础库为可执行的 SQL 脚本文件，文件内容包括本次所有调查对象的信息；空间数据库格式为 File GeoDatabase，包括九大图层。

4、成果应用：基于水域调查数据库形成衢州水利一张图，建立水域调查成果应用工具，实现调查成果的在线展示、快速检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预留后期应用开发接口。

5、市级拼接成果

(1) 报告：衢州市水域调查成果报告。

(2) 图件：衢州市水域现状总图、重要水域分布图（同步提交遥感影像图件（img 格式））。

空间数据库：复核并拼接县级空间数据，形成市级 GIS 成果数据库（FileGeoDatabase 格式），其数据库图层与县级数据库的图层一致。

6、成果检查

(1) 成果分级检查：县级自检、市级复核。

(2) 对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如有必要，可进行典型水域的实地抽查，确保成果质量。

(3) 市区调查过程中，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三次现场抽查验收，每次

抽查不少于 40 个点位，验收合格比例需高于 95%，如低于 95%，则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不合格，要求全部重新调查，并处罚金 10 万元；第二次不合格，要求全部重新调查，并处罚金 50 万元；第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县级调查成果完成后，要求进行内外业调查复核。内业复核：要求对县级调查成果全部复核；外业调查复核：省、市级河道全部复核、县级及以下河道复核长度不低于总长度的 30%，大中型水库全部复核，小型水库每个县（市、区）复核数不低于总数的 10%，山塘每个县（市、区）复核数不低于总数的 5%。

（八）时间安排

2020 年 3 月前提供水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河流主流完成划界、上图并将成果上报省级；

2020 年 5 月前完成水域调查成果；

2020 年 6 月前完成县级复查、拼接并上报省级；

2020 年 7 月前对省厅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复核修改。

二、衢州市区水域保护规划

（一）规划目标

（1）根据水域调查成果，明确市区（含市本级、柯城、衢江）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水域范围和水域保护利用措施等内容，并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划水面率。

（2）对县级规划成果进行复核拼接成全市规划，并形成数字化成果。

（二）规划原则

水域保护规划以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控制、占补平衡为原则。

1、空间管控、功能优化的原则。以空间布局为前提，将水域坐标、临水线和管理范围线落图；注重水域保护，进一步优化水域布局，更好地发挥水域功能。

2、分区控制、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流域特性和区域管理需要，合理划分规划分区，提出流域、区域规划控制水面率。根据水域重要程度，分别提出重要水域和非重要水域的管理措施。

3、多规融合、协调一致的原则。以水域现状调查为基础，分析水域保护存在问题和利用需求。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指导，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前提，依据江河流域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它专业规划相衔接，处理好水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关系。

（三）规划要求

水域保护规划按照本招标任务书及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导则（未正式发

布)的要求开展,如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导则正式发布后较本任务书有更高的标准,采购人可按照导则提出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新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因此引起的增加费用不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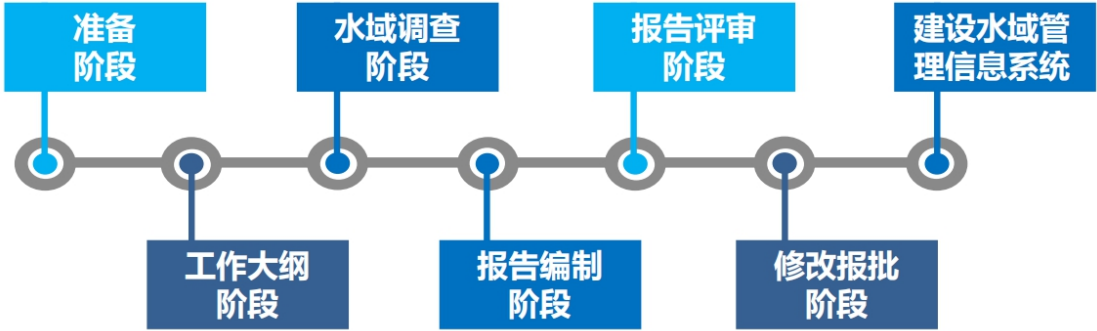
水域保护规划应当根据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供水、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明确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水域范围和水域保护措施等内容,并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划水面率。

水域保护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区域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衔接,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处理好水域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

(四) 规划任务

- 1、开展现状水域调查及基本资料收集、分析工作,进行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等空间评价,明确现状水域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 2、针对存在问题,明确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等;根据分区原则,确定规划分区;根据现状水域调查成果计算现状水面率。
- 3、与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专业规划衔接,结合区域水域调整规划布局,确定规划基本水面率,确定水域规划布局。
- 4、根据占补平衡原则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对水域增加和开发利用的需求,对水域规划布局进行优化完善总体布局,明确规划水域范围。
- 5、结合岸线开发利用需求,分析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势,划分岸线功能区,并制定相应的管控要求。
- 6、明确各类水域的保护主体,提出水域保护工作保障的具体措施。
- 7、建立水域保护指标体系,将水域保护规划成果信息化,为水域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五) 技术路线



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可包括七个阶段:

(六) 时间安排

2020 年 8 月 30 日提交规划送审稿；规划审查后一个月内提交报批稿。

(七) 水域保护规划内容

1、主要内容

(1) 区域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区域的自然、社会经济及相关规划的基本情况。

(2)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主要介绍规划的范围、指导思想、原则、编制依据、规划目标和任务以及水平年等内容。

(3) 现状水域评价

基于水域现状调查、国土调查成果，介绍规划区域内水域的基本情况、水域类型、面积、容积、现状水面率等基本要素。

在水域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现状水域评价，分析存在问题。

(4) 重要水域规划布局

在水域现状布局基础上，结合流域、区域总体规划和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专业规划，确定重要水域规划布局。

(5) 规划水域总体布局

综合重要水域和非重要水域规划布局，根据占补平衡原则，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对水域增加和开发利用的需求，分析水域增加和开发利用形势，制定相应的占补方案。对现状水域布局进行调整完善，最终确定分区规划布局和县域规划水域总体布局，并确定规划基本水面率。

(6) 岸线保护与利用

主要包括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岸线功能区划分、管控要求制定等。

(7) 水域保护措施

水域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确定水域保护主体、建立水域信息系统，并提出重要水域管控措施和其它措施，明确水库等水工程保护范围。

2、编制提纲

1 概述

1.1 自然地理

1.2 社会经济

1.3 水域概况

1.4 流域、区域相关规划

1.5 其它行业规划

- 1.6 上一轮水域保护规划
- 2 规划范围、目标和任务
 - 2.1 规划范围
 - 2.2 规划目标和任务
 - 2.3 规划原则
 - 2.4 规划依据
 - 2.5 规划水平年
- 3 现状水域评价
 - 3.1 规划分区
 - 3.2 现状水域调查应用
 - 3.3 现状水域空间评价
 - 3.4 现状水面率
- 4 重要水域规划布局
 - 4.1 重要水域划定
 - 4.2 防洪排涝类型的重要水域规划布局
 - 4.3 水资源利用类型的重要水域规划布局
 - 4.4 其它类型的重要水域规划布局
- 5 水域总体规划布局
 - 5.1 区域水域调整必要性
 - 5.2 分区规划水域布局
 - 5.3 水域总体规划布局
 - 5.4 规划基本水面率
- 6 岸线保护与利用
 - 6.1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 6.2 岸线功能区划分
 - 6.3 岸线管控要求
- 7 水域保护措施
 - 7.1 水域保护主体
 - 7.2 水域信息系统
 - 7.3 重要水域管控措施
 - 7.4 其它管控措施

(八) 成果提交

(1) 成果内容：中间成果数量按业主要求提供，最终水域保护规划文本 15

套和规划成果 GIS 空间数据库。

(2) 空间数据库成果要求：数据库格式为 File GeoDatabase，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标准分带。内容包括水域规划范围图层，规划空间数据属性字段见附表 1。

(3) 成果要求：成果纳入水域调查成果应用工具里，并预留二次开发接口。成果须与国土空间规划平台融合，确保无缝对接。

三、其他要求

(一)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1. 为了按期完成水域调查和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至水域保护规划送审稿完成之前，总人数不得少于 6 人，投标人每天至少指定 3 人驻场衢州市水利局办公，3 人中必须包括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其余 2 人投标人自行安排，派驻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

2. 采购人将采用“钉钉”考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 人累计天数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日（两人同一天到位只计算一天），投标时拟派项目组人员的 50%人员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日。

3. 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驻场市水利局办公室，派驻人员的办公设备、伙食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 终端

因数据保密，省水利厅给各水利局端口为桌面端 3 台、平板端 3 台（均为脱网使用），本项目为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三个共同实施，总的端口为桌面端 9 台、平板端 9 台，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自行配备，并在项目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及使用方。

(三) 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服务质保期为 2 年，从规划立项批复下达后计算。在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做好采购人及使用方的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及数据更新等后续服务工作，因此涉及的相关费用考虑进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衢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0-8017921
3	招标人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晟琳 联系电话：0570-2777108
4	最高限价	750 万元
5	完成时间	衢州市区水域调查部分：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具体时间内内容如下： 2020 年 3 月前提供水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河流主流完成划界、上图并将成果上报省级； 2020 年 5 月前完成水域调查成果； 2020 年 6 月前完成县级复查、拼接并上报省级； 2020 年 7 月前对省厅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复核修改。 衢州市区水域保护规划部分： 2020 年 8 月 30 日提交规划送审稿；规划审查后一个月内提交报批稿。
6	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日 9:00 （北京时间）至 2019 年 11 月 日 17:00 （北京时间）止。地点：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西区须江路 90 号金融大厦 B 座 1204 室） 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招标文件。
7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8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时间：2019 年 12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厅（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 169 号五楼）
10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19 年 12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厅（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 169 号五楼）
11	中标结果公示期限	公示 1 个工作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需与衢州市水利局、柯城区水利局、衢江区水利局共同签订合同。
13	履约担保	递交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为单位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 退还时间：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规划立项批文后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网址	www.zjzfcg.gov.cn/ ； www.qzft.gov.cn
1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一、综合说明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货物的采购单位“衢州市水利局”。
2. “招标人”系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 “货物”系指本次招标拟采购的内容。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7. “●”系指投标人应特别关注的条款。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县级及以上水域调查或水域规划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行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五）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标准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且不超过原报价。

3.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中标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六）特别说明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前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在规定期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函件，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参加投标，如投标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质疑提出时间期限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次招标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公开采购公告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标办法及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需要澄清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6天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可传真）形式送达招标人，如提交答疑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有关质疑，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答复内容在网上公布(网址见前附表)，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复内容于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网上公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资料不完整、格式不规范、编排顺序混乱、字迹潦草、对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等，造成投标文件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投标文件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工作人员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反映财务状况相关材料必须为2018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反映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必须为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纳税（或完税）证明；反映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必须为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付款凭证或纳税证明（或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或参保证明）；如投标成立的时间在2019年10月1日之后的，只需提供2019年10月1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上述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纳税（完税）证明、反映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如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此条的证明材料为类似项目合同和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或参保证明）复印件及原件；

(8) 县级及以上水域调查或水域规划项目合同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技术资信文件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1) 资信自评表（详见格式）；

(2) 中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协会认定的设计（或咨询）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和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和原件；

(4)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证书复印件；

(5) 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的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

(6) 县级及以上水域调查或水域规划项目合同复印件和原件；

(7)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组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8) 技术方案（按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9) 投标人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要求携带的原件无需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 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资料。

3. 商务文件内容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4) 《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5)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9) 投标人认为需投递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50万元，投标人的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费用、地形测量、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无论投标人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原因及理由作任何调整。
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5.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数，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技术资信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六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或者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和增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封装，并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印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招标人拒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厅（衢州市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五楼），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由工作人员确认投标资格。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完成时间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所有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签到。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工作人员确认和宣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资格、到场等情况；由公证处工作人员（作为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由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代表审查。

4. 资格证明审查结束后，工作人员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当众启封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信文件送评标室评审。

5. 工作人员宣布技术资信评分结果，并当众启封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并宣读各投标人商务报价全部内容，宣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宣布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较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同时将商务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公证处工作人员公布评审结果。

6. 由工作人员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公证处工作人员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投标人的总分，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7. 工作人员宣读中标结果。

8. 公证处工作人员宣读公证词。

9. 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现场演示和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并由公证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由公证处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衢州市财政局网公示1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日3000元的标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3. 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中标人。

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

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如中标人在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后，发现在本项目采购周期内发生行贿行为，经向检察机关查询确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其货物、服务。

（二）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为单位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

2. 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规划立项批文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单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期间时间必须长予本项目服务期。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四）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号：_____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及水

域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方：衢州市水利局

顾 问 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 省 衢 州 市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水域调查：

咨询内容：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

成果形式：具体成果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报告：衢州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成果报告及各乡镇图集各 15 份，中间成果数量按业主要求提供。

2、图件：衢州市本级及柯城区、衢江区水域现状总图、重要水域分布图（同步提交遥感影像图件（img 格式））各 15 份，中间成果数量按业主要求提供。

3、水域调查数据库：基础库和空间数据库，其中基础库为可执行的 SQL 脚本文件，文件内容包括本次所有调查对象的信息；空间数据库格式为 File GeoDatabase，包括九大图层。

4、成果应用：基于水域调查数据库形成衢州水利一张图，建立水域调查成果应用工具，实现调查成果的在线展示、快速检索、统计分析等功能，并预留后期应用开发接口。

5. 市级拼接成果

（1）报告：衢州市水域调查成果报告。

（2）图件：衢州市水域现状总图、重要水域分布图（同步提交遥感影像图件（img 格式））。

空间数据库：复核并拼接县级空间数据，形成市级 GIS 成果数据库（FileGeoDatabase 格式），其数据库图层与县级数据库的图层一致。

6. 成果检查

（1）成果分级检查：县级自检、市级复核。

（2）对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如有必要，可进行典型水域的实地抽查，确保成果质量。

（3）市区调查过程中，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三次现场抽查验收，每次抽查不少于 40 个点位，验收合格比例需高于 95%，如低于 95%，则判定为不合格，第一次不合格，要求全部重新调查，并处罚金 10 万元；第二次不合格，要求全部重新调查，并处罚金 50 万元；第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

金。

(4) 县级调查成果完成后，要求进行内外业调查复核。内业复核：要求对县级调查成果全部复核；外业调查复核：省、市级河道全部复核、县级及以下河道复核长度不低于总长度的 30%，大中型水库全部复核，小型水库每个县（市、区）复核数不低于总数的 10%，山塘每个县（市、区）复核数不低于总数的 5%。

要 求：

1、调查时点：水域调查应按照规定调查基准年收集数据，本轮调查以 2018 年为基准年。

2、高程基准：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3、平面坐标系：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投影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标准分带。

4、底图要求：（1）采用国家基础测绘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及其对应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作为基础底图，现势性不超过 3 年。

①地形图建议（市、区）采用 1：2000 比例尺，鼓励采用更大比例尺。上游山区若缺乏 1：2000 地形图，可采用 1:10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

②采用的地形图至少要包括水系要素（点、线、面）、居民地及设施要素（点、线、面）、境界与政区要素（点、线、面）及相应图层等。

（2）要求采用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拍影像资料（缺少的，采用优于 0.5 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资料）进行校核。航拍影像资料现势性不超过 3 年，卫星影像资料现势性不超过 1 年。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应作为地形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以及遥感影像资料的基础依据。

5、成果要求：

（1）应做好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的衔接，实现“不重不漏”。

（2）数据成果应与河湖水域数字化要求无缝对接。

2. 水域规划：

咨询内容：衢州市区水域保护规划。

成果形式：水域保护规划文本和规划成果 GIS 空间数据库。

要 求：

1、成果纳入水域调查成果应用工具里，并预留二次开发接口。成果须与国土空间规划平台融合，确保无缝对接。空间数据库成果要求：数据库格式为 File

GeoDatabase，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投影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标准分带。内容包括水域规划范围图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在衢州（地点）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2.1 水域调查履行时间：①2020 年 3 月前提供水域面积 1000km² 以上河流主流完成划界、上图并将成果上报省级；②2020 年 5 月前完成水域调查成果；③2020 年 6 月前完成县级复查、拼接并上报省级；④2020 年 7 月前对省厅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复核修改。

2.2 水域规划履行时间：2020 年 8 月 30 日提交规划送审稿；规划审查后一个月内提交报批稿。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委托方于 2019 年 月 日前提供以下资料，时间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1、_____。

2、相关技术数据（顾问方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联系人衔接）。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顾问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予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1、项目实施过程中验收：委托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完成的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抽查验收，抽查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抽查不少于 40 个点位。

2、最终验收：完成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规划立项批文。

3、评价方法：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等对本项目工作成果进行评价。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咨询经费): _____。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②分期支付: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

第二次: 完成市区水域调查, 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报酬的 30% ;

第三次: 完成县级复查、拼接并上报省级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报酬的 60% ;

第四次: 完成水域保护规划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报酬的 80% ;

第五次: 提交规划送审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报酬的 90% ;

第六次: 水域保护规划经政府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报酬的 95% ;

第七次: 服务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报酬;

(三) 支付主体及比例

本项目报酬由三位委托方共同支付, 其中衢州市水利局负责支付至本项目报酬的前 200 万元, 其余报酬由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与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按国土面积比例 (1: 2.87) 共同支付。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款约定, 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顾问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顾问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顾问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顾问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条款的约定, 顾问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和

违约金额如下：

第一次抽查验收合格比例低于甲方要求的，顾问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对所有调查结果进行重新调查；

第二次抽查验收合格比例低于甲方要求的，顾问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对所有调查结果进行重新调查；

第三次抽查验收合格比例低于甲方要求的，委托方有权与顾问方解除合同，顾问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3、顾问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顾问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顾问方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按委托方要求驻场市水利局办公的，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到位率不满足委托方要求的，支付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至 3 万元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六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一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委托方	名称（或姓名）	衢州市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4位专家组成，从政采云系统中随机抽取。
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资信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技术资信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序第一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下列要求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全部符合下列要求，则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一项不符合下列要求，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资格审查通过标准

1. 提供投标资格声明书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止，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出现不良信用，以开标当日采购人代表

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不良信息指的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了反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反映财务状况相关材料必须为2018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2018度财务报表；反映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必须为税务部门出具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的纳税（或完税）证明；反映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必须为2016年8-10月共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税付款凭证或纳税证明（或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或参保证明）】；如投标成立的时间在2019年10月1日之后的，只需提供2019年10月1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上述证明材料（如财务报表、纳税（完税）证明、反映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如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保障资金；

5. 提供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此条的证明材料为类似项目合同和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6.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提供县级及以上水域调查或水域规划项目合同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六、评分原则

（一）技术资信评分（90分）

本次招标技术资信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文件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评分标准项目		内 容	分值
资信、 获奖、 业绩 (23)	资信 (13 分)	1、投标人被中国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协会认定设计和咨询均为“AAA 级信用等级”称号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 注：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等级以设计和咨询两项评级较低的为准。	3
		2、投标人被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为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1 分；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 注：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复印件、原件二者缺一不得分；②时间在公示期内有效，否则不得分。	2
		3、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水利水电专业），得 2 分；	2
		4、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2
		5、投标人具有工程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2
		6、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集成级服务肆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2
	获奖 (2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的水利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复印件、原件二者缺一不得分；	2
	业绩 (8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水域调查或水域规划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资料复印件及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复印件、原件二者缺一不得分；	8

评分标准项目		内 容	分值
人员及能力 (6分)	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1分)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主专业为水利工程)的得1分。	1
	项目组职业资格 (5分)	配备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设计、信息系统、水利信息化、工程测量专业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专业人员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类证书)及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及原件,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复印件、原件二者缺一不得分;②以职称证书(或注册类证书)中的专业为准,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5
技术方案 (61)	对衢州市区水域情况的了解和熟悉程度	了解和熟悉衢州市区各类水域基本情况,数据全面详实。	2.5-6
	项目的理解与重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掌握程度、思路清晰程度,1.5-3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1.5-3分。	2.5-6
	数据收集、分析、利用方案	对衢州市区各类水域数据现状情况了解透彻,并能合理利用现有数据,2.5-5分。数据收集内容涵盖全面,明确数据合法来源,可支撑本项目实施需求,2.5-5分。	5-10
	水域调查工作方案	对技术导则内容理解透彻,详实说明水域调查方法,方案内容总体全面合理,3-6分。能合理制定内业数据处理与数据库建设技术路线,并详实说明技术方法,1.5-3分。能合理制定外业实地调查与测量技术路线,并详实说明技术方法,1.5-3分。水域调查技术手段的先进性及工作流程的完备性,2.5-5分。	10-20
	水域成果图编制方案	提出水域总图和重要水域分布图绘制重点,和遥感影像的结合方式,图纸科学性和美观性,3分。成果图整理入库及与上级部门的衔接方案的科学性及合理性,3分。	3-6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进度总体控制计划、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	2-4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具体合理。	2-4

评分标准项目		内 容	分值
	本地化服务能力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服务及时性及是否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酌情打分。	2.5-5
合计			90

（二）商务评分（10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分计算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评审且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 \times 100$$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资信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3.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资格声明书
2.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 营业执照;
4. 反映财务状况相关材料:2018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
5. 反映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2019年8-10共三个月的纳税(或完税)证明;
6. 反映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复印件: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税付款凭证或纳税证明(或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清单或参保证明);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保障资金相应文件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类似项目合同和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县级及以上水域调查或水域规划项目合同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0.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8-10月共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1. 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目录内容可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调整。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8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润: _____

2. 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7 年 _____

2018 年 _____

3. 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4. 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_____ 案由 _____

涉及金额 _____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5.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衢州市水利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衢州市区（含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水域调查及水域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前的三年内，在公司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在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中，如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地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2019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技术资信文件目录

1. 资信部分自评分表
2. 根据评标细则编制技术方案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资信自评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标要求	分值	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 编	
经营范围		电 话	
单位人员状况	单位总人数 人； 在册项目技术人员 人； 其 中： 高级称职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累计开发类似项目数量：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 中：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PC机、服务器） 台； 其它可用于本项目设备 台。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近三年以来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提供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同复印件。此表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地址：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有关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同意采购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 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_____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1	水域调查				
2	水域保护规划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完成时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函为小微企业提供。

2.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未提供者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

（中型企业不用填写）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4.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小微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监狱 和戒毒 企业扶 持政 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金额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